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2/9
6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复会
1992年3月6日,日内瓦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1992年3月6日
举行第四届会议复会时所作出的决定

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
损害类别及其价值之确定

1. 本决定中所载的提议和结论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述的收入或利润损失和其他商业损失的赔偿问题。
2. 关于商业损失各种结论的基本前提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3. 本决定并不打算叙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所有各种可以想象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情况。铭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还可能其他类别的损失,如其系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可就这些损失要求赔偿。最后,将适用原则由各专员确定,适用于特定案件的情况。
4. 本决定中所载的这些提议和结论并非旨在全面说明有关的原则。理事会将来要审查这个问题,并酌情就商业损失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特别是,理事会将

要求秘书处考虑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以防止索赔人多重追索赔偿金，或确认索赔人曾努力利用各种特定的索赔渠道，以此作为得到委员会救济的一个先决条件。

5. 此处提到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理解为公共或私人拥有的企业这样一些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6. 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 及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局势不能接受作为任何索赔要求的根据。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但不是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引起的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将予以赔偿。(如果损失、损害和伤害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结果，即使同时也可归因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应全部赔偿)。应赔偿的损失总额将减去有可能合理避免的损失。理事会将提供有关本段涉及的事项的进一步准则，供专员们在评定赔偿要求时采用。

一、与合同或过去商业作法有关的损失

A). 合 同

7. 下列一般结论适用于伊拉克对合同损失的赔偿责任。

同伊拉克的合同

8. 若伊拉克本身为合同一方并违反了其合同义务，则伊拉克根据一般合同法应负责赔偿合同另一方所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其中包括与专门制造的商品有关的损失。在此种情况下，如能根据合同合理算定这些损失，则未来利润损失应予赔偿。在有关合同具体规定特殊措施时，可适用另一种关于损害的措施，但提供的赔偿额不得多于实际遭受的损失。非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产生的违反合同事项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若伊拉克没有违反其本身为一方的合同，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该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在此种情况下，不得允许伊拉克援引不可抗力或类似的合同条款，或免于执行合同的各种一般原则，以逃避其赔偿责任。

* 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及随后各有关决议的禁令和各国据此而采取的措施。

伊拉克不为当事方的合同

10. 若遭受的损失涉及伊拉克不为当事方的合同,则适用下列结论。伊拉克对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应负责任。一个有关的考虑因素是,合同各方是否可以在解除对科威特的禁运之后继续履行该合同,及它们是否实际上已经在继续履行该合同。伊拉克原则上不能由于其不为当事方的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或其他适用法律中免于执行合同的规定而免除其责任。

B. 过去的商业做法

11. 如果所遭受的损失涉及商业作法或历来交易方式之一部分的交易,根据适用于合同损失的一些原则,伊拉克负有赔偿责任。如损失涉及的交易,仅仅根据先前的历来交易方式而预期将会发生,则不存在赔偿责任。

二、与有形资产有关的损失

12. 如果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有形资产的直接损失,伊拉克有责任进行赔偿。此类情况的典型行动为伊拉克当局征用、搬迁、偷窃、或毁坏具体的财产项目。如果不提供赔偿,拿取财产是否合法同伊拉克的赔偿责任无关。

13. 如公司人员因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局势而离开,使商业财产无人看守而造成损失,此种损失可能被视为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直接损失。

14. 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损失因公司人员被伊拉克当局拘留而发生,必须明确将其视为直接结果。在这方面,须指出关于尊重《陆战法规惯例》的1899年第二号公约和1907年第七号公约附件《海牙陆战法规》,该规则要求占领方必须尽可能恢复和保证公共秩序和安全(《海牙法规》第43条)。

15. 根据资产的类别和案件的情节,可以从几种不同的方法中选用一种来确定价值。用于确定有形资产价值的典型方法是帐面价值和重置价值。帐面价值被认为是载于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任何时候的帐面价值都是资产项目的成本减去累积折旧费。重置价值被认为指获得同被损坏或损失的资产同类型同状况的资产所需的款额。重置价值一般不允许用一项新的物品来替换一项旧的物品。

三、能产生收入的财产的损失

16. 下列一般结论适用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能产生收入的财产的损失。这些损失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决定其价值的不仅是各项资产(如机器、库存品等)的价值,而且是它们因其能产生收入能力而具有的更大价值。这些结论以下列前提为基础,即受影响的企业是一个继续营业的企业,即它有能力在将来继续营业并带来收入。

17. 原则上,一企业或商业实体的整体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损失,伊拉克负有赔偿责任。如果该企业已经重建和恢复,或者,本有理由预计该企业原可重建和恢复,则只能就在有关时期内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

18. 对于确定能产生收入财产的价值,有几种可选用的方法。一种是参考成本进行衡量,这需要确定帐面价值。另一种方法是确定该财产作为一家继续经营的企业价值。这通常参照类似财产的市场价值来确定。在此种市场价值不能肯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现金流量贴现法或价格/收益法来计算该资产的经济值或现值。现金流量贴现法计算将于不同时间收到的现金流量在一具体时间中的价值,其方法是对年度现金流量净值进行贴现,得出现值,而贴现率包括资本和风险成分的成本。价格/收益法以过去一些时期的商业结果为基础,乘以反映未来绩效和增长或亏损预测的乘数,得出这些结果的现值。

19. 原则上,在可以合理肯定地予以确定的情况下,一个企业的经济值可包括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损失。在企业及其赚取收入能力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可以预期,许多这样的企业能够或已经得以重建和恢复。因此,确定价值的方法应该注重过去的绩效,而不是注重对未来的预测和估计。如果根据先前的收入和利润能够合理肯定地算定该损失,则应予以赔偿。例如,在有关时期的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可以用对应于这一时期的过去收入和利润为乘数来计算。

XX XX XX XX XX